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雨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566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5日訊問時已自白犯罪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高增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